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我们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000 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6,600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11,2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89.80%，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184,000 万元，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72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披露及时，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4月23日